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34 号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信息披露不规范

- 一是未及时披露涉及董事会运作的重大事项。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有过半董事参加的会议,但你公司董事会内部对于 该次会议是否为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会议存在争议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 相关会议的召开情况和董事会成员对相关事项的意见,直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才在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(公告编号: 2022-038)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- 二是未及时披露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。你公司董事会于 2022年2月9日收到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,但你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函件后,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,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对是否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披露,直至 2022年3月4日才在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(公告编号: 2022-039)中披露相关情况。
- 三是未充分披露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安排的内部审议情况。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,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、副董事长

王莉斐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但你公司在公告中未充分披露指定安排的内部审议情况,直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才在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(公告编号: 2022-038)中披露有过半董事表示其事前未知悉且不同意相关指定安排的情况。

二、未及时回复监管问询

我部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(创业板关注函(2022) 第 145 号),要求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前就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并对外披露。你公司未在函件要求的回复期限内披露对关注函的回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4.1.2 条、第 4.1.10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3.6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22日